

无锡太湖学院团学组织自然换届工作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无锡太湖学院各级团学组织是校党委领导，校团委具体指导的学生群众组织。

第二条 根据校团委、校学生会章程，校每五年和一年分别召开一次团、学代表大会，同时换届产生新一届团、学委员会，但鉴于委员会成员的年级原因和学习原则，在两届团、学代会之间的一年里，仍会出现新老更替，故在两届团、学代会之间采用竞选方法自然换届，产生新一届团委、学生会学生委员。

第三条 为更好的完成团学组织自然换届改选工作，保证各级团学组织换届的科学性和规范化，保证我校团学工作持续、高效的进行，根据《无锡太湖学院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实施办法》和《无锡太湖学院学生会章程》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自然换届工作筹备领导委员会的组建

第四条 新一届团学组织采用竞选办法自然换届（以下简称换届），原则上在上下届学代会之间一年的10-11月完成。换届筹备领导工作委员会需在学生会换届工作进行前组建完毕。

第五条 校级团学组织换届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分管领导，学校团委、指导老师及上一届学生会主席主席团成员组成；院级团学组织换届工作委员会由校级学生会、指导老师组成。

第三章 参选资格与条件

第六条 团学组织主席团（主席、副主席）候选人的资格条件：

(一) 在校本科生。

(二) 身体健康，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、良好的道德品质、突出的工作能力，善于团结同学带动群众，有服务学校、敬业奉献和实干苦干的精神。

(三)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。

(四) 思想端正、作风正派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没受到过校纪处分。

(五) 学习成绩优良，近一学年无不及格现象，综合测评成绩不得低于班级前三分之一。

(六) 获得校级评优或奖励至少一次（范围包括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及其他奖励）。

(七)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，为期两天，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取得参选资格。

(八) 不满足以上任意一条者均不具备参选团学组织主席团的资格。

第七条 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的候选资格条件：

(一) 在校本科生。

(二) 身体健康，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良好的品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善于团结同学，有服务学校、敬业奉献和实干苦干的精神。

(三) 在校担任学生干部。

(四) 思想端正、作风正派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在校期间没受到过校纪处分。

(五) 学习成绩优良，近一学年无不及格现象。

(六) 获得校级或院级评优或奖励至少一次（范围包括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及其他奖励）。

(七)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，为期两天，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取得参选资格。

(八) 不满足以上任意一条者均不具备参选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人的资格。

第四章 换届选拔程序

第八条 团学组织换届工作采用学生自愿报名、学院推荐、资格审定、竞职面试选拔、调研评议、分层选拔的推选制。

第九条 换届期间首先举行主席团换届选举，新的主席团产生后进行各部门换届工作，确立部门人选；召开新一届团学组织成立大会，正式展开各项工作。换届选举全部工作必须在一个月內完成。

第十条 竞选团学组织主席团的候选人由换届工作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、面试选拔、集中评议和公示。

(一) 换届工作委员会对参选学生进行资格审定并进行为期两天的公示。

(二) 以校学生会为例，主席团候选人竞选工作在校学生会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上进行，分为候选人陈述和民主投票两部分。

(三) 调研候选人各方面情况，结合面试评分，进行集中评议，确定主席团任命结果。其中校级团学组织主席团人数不超过4人，院级团学组织主席团人数不超过3人。

(四) 对选拔结果进行三天公示，通过后由团学组织报团委审核并报请学校党委审批，批准后各级团学组织主席团均由学校团委正式发文任命。

第十一条 团学组织各部门负责人的竞选程序。在换届工作委员会的监督下，由所在组织主席团对部门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、面试选拔、集中评议和公示。选拔结果由换届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确定，通过者成为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。

(一) 参选学生进行资格审定和为期两天的公示。

(二) 面试选拔分为候选人陈述和答辩两部分。团学组织主席团通过调研候选人情况结合面试表现确定推荐人选，报请换届工作委员会审查。

(三) 换届工作委员会对选拔结果进行三天公示，通过后报校团委审批。

(四) 校级团学组织设立部门数不得超过6个，每部门负责人不超过2人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分会换届选拔工作由校学生会和学院学生分会秘书长（老师）指导完成，换届工作在不违背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下可结合自身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各级组织换届结果须报校团委备案监督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校团委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。